附件2：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党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文化“白天鹅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医院党委：

《文化“白天鹅奖”评选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文化“白天鹅奖”评选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用文化滋养心灵、涵育德行、引领风尚，特以志向高远、忠诚勇敢、高贵文雅的“白天鹅”为形象，设立文化“白天鹅奖”，表彰激励在校园文化建设、文学和文艺创作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真善美，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功能，评选一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师院文化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传播率的文化品牌，打造校园文学和文艺创作精品，培育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为建设“湖州师范大学”提供精神动力。

**第三条** 评选原则：坚持思想性、艺术性、原创性、观赏性相统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新时代风貌，努力把校园建设成为师生共建共享的精神家园。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总量

**第四条** “白天鹅奖”设文化建设奖、文学创作奖和文艺创作奖三类。作者必须是在校师生，作品必须是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的文学创作、文艺创作的作品不参评。

**第五条** “白天鹅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个类别评选2项，可根据工作业绩适当跨类增减。评选时间一般在每年3月底进行，在4月份的校庆周进行表彰。

## 第三章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白天鹅奖”文化建设奖评选对象与条件

（一）评选对象：在校园文化平台、项目建设和文化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二）评选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君子之风”建设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育人成效明显。

2.参评项目或成果已连续举办3年以上，师生参与面广，具有可持续性和较为明显的示范作用或取得校级以上荣誉。

3.在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学术文化、生态文化、环境文化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第七条** “白天鹅奖”文学创作奖评选对象与条件

（一）评选对象：原创（出版、发表、获奖）的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等各类文学作品。在互联网上刊发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原创作品。

（二）评选条件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具有思想深度、精神高度、文化厚度的优秀原创作品。优先奖励深入挖掘学校丰厚的师范文化底蕴，反映师院精神、校训精神、“君子之风”等主题，展现师生昂扬精神风貌，讴歌校园文明新风尚的优秀作品。

网络作品须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

**第八条** “白天鹅奖”文艺创作奖评选对象与条件

（一）评选对象：播出、公演、展出的舞台剧（话剧、歌剧、舞剧等）、影视、音乐、舞蹈、动漫等原创文艺作品；出版、发表、展出的的美术、设计、摄影、书法等原创文艺作品。

（二）评选条件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体现创新精神，具有较高艺术品位和独特艺术个性的优秀原创作品。以我校教师为主创的有影响力的社会项目。优先奖励深入挖掘学校丰厚的师范文化底蕴，反映师院精神、校训精神、“君子之风”等主题，展现师生昂扬面貌，讴歌校园文明新风尚的优秀作品。

**第九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均可申报。集体可以是一个部门、学院、系所、科室等，也可以是跨部门、学院之间的合作团队。获奖的团队和个人不重复申报，同一次不可兼报团队奖和个人奖。

**第十条** 获得“白天鹅奖”的集体或个人下一届不得申报。

## 第四章 评奖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白天鹅奖”评奖委员会，评奖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每年调整一次。评奖委员会下设3个专家组。

**第十二条** 校党委书记任评奖委员会主任，分管副书记任副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任秘书长。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评奖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十三条** 评选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推荐，严格评选标准，坚持注重工作实绩导向。采用评审评议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推荐评选的公信度。

**第十四条** 基层推荐。个人或团体对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填写申报书，交至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党组织初步审核，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评选名单，上报申报评选材料。跨部门、学院之间的合作团队由牵头部门或学院党组织推荐上报。

**第十五条** 组织评选。专家组对三个类别分别进行审核和评议，提出排序意见交评选委员会评议。评选委员会结合专家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充分酝酿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获奖候选团队和个人。票决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网上公示。获奖候选团队和个人名单在学校网上公示5天。团队和个人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七条**党委审定。公示后的评选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白天鹅奖”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学校向获奖团队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团队奖奖励1万元，个人奖奖励6千元。文学和艺术创作类的作品已经根据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获得奖励的，只发最高奖级奖金。

**第十九条** 学校对获奖团队和个人予以发文表彰，广泛宣传获奖团队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